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浩 天 信 和 律 师 事 务 所

Hylands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10) 65028888, 传真Fax: (86-10) 65028866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史炳武律师、张晓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法律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五）《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六）《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 （八）《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九）《独立董事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
- （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十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十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
- （十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 （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 （十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十七）公司于201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十八）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十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 （二十）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花园大厦1号会议室如期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4日15:00至2016年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邵钦祥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主持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015,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3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82,3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40%。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情况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2,998,0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7795%。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32 人,代表 6,852,3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5%。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均为截至 2016 年 8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计票。

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5：发行数量；
- 2.6：锁定期安排；
- 2.7：上市地点；
- 2.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中小股东对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单独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

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_____
史 炳 武

负责人：_____
刘 鸿

经办律师：_____
张 晓 东

2016 年 8 月 15 日